

限定傳染病除外條款

1. 儘管本保單載有相反規定，但本保險協議不承保由傳染病或其引起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或感覺上）所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引致、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不論同時或以任何其他順序導致傳染病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2. 在本保單的其他條款、細則及除外條款規限下，本保險協議會承保原有保單的財產實際損失及由此而引致的時間要素損失，當中有關財產實際損失乃直接由以下危險引致或引起：火災、閃電、爆炸、飛機或車輛撞擊、墜落物、暴風、暴雨、冰雹、龍捲風、旋風、颱風、颶風、地震、海震、地震和/或火山搖動/爆發、海嘯、洪水、冰凍、冰風暴、冰雪重壓、雪崩、流星/隕石撞擊、滑坡、山崩、泥石流、叢林火災、森林火災、暴亂、罷工後的暴亂、民間騷亂、破壞和惡意破壞行為。

定義

3. 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 3.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體），及
 - 3.2. 傳播（不論直接或間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播、體液傳播、從或向任何表面或物體傳播、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播，以及
 - 3.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足以或可能導致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受損，或者足以或可能導致財產受到損害及損耗、令其損失價值、失去適銷性或失去用途。
4. 時間要素損失是指業務中斷、或有業務中斷或任何其他間接損失。

LMA5503
2020年5月15日

註：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所有條款及細則概以英文本為準。